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70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永长征”)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的告知函,称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长园集团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长园集团主动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了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徐成斌时任长园集团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在长园集团2016年、2017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未能勤勉尽责,系对违法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徐成斌在完善长园集团内控采取了适当措施并在公司向监管部门主动报告中发挥了作用,依法可作为从轻情节。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

1、对长园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2、对徐成斌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造成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7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徐成斌先生的辞呈,徐成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成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在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成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徐成斌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徐成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 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5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6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权给上述子公司使用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亦属上述担保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9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并签订《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根据《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针纺”)以自身名义使用3,75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且与光大银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授权,公司确认并同意对七匹狼针纺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如果七匹狼针纺未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光大银行可直接要求公司偿还七匹狼针纺在《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的债务。

2020年10月23日,控股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向七匹狼针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750万元人民币。按照公司签订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的规定,公司对七匹狼针纺向光大银行申请的3,75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3,738.59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62%;实际担保余额为16,823.00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8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2、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8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提高要约报价并延长要约期限暨第八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和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附条件收购要约(“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编号:临2020-045)。2020年7月15日,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Nord Gold S.E.(“Nord Gold”,当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8.71%)宣布以每股0.66澳元的价格以场内要约收购目标公司股份。2020年7月22日,作为对Nord Gold竞争报价的反应,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0.70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55号临时公告。2020年9月2日,Nord Gold将报价提高到每股0.90澳元。2020年9月7日,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进一步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1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0-064号临时公告。2020年9月20日,公司决定豁免《要约实施协议》中的所有要约先决条件,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73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12日,公司决定将要约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23日,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81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19日,公司确认山东黄金香港目前每股1澳元的要约价格已经为其最终最优报价(除非有其他更高的要约报价),并决定豁免以邮寄原件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的要求,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以电子邮件扫描版的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85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23日,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授权,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2020年10月23日延长至2020年10月30日,接受要约后的付款期限自2020年10月27日起从10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详见本公司临2020-086号临时公告。

公司为进一步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场外要约收购,如果市场上出现高于山东黄金香港目前每股1澳元的更高报价,公司有意向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提高至每股1.05澳元。另外,公司决定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2020年10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要约实施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保持不变。截至本公告日期,山东黄金香港持有目标公司的投票权为11.99%。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东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6,85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堆龙荣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6,851,389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堆龙荣诚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堆龙荣诚已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175,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	5%以下股东	116,851,389	3.91%	IPO前取得:116,851,3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堆龙荣诚	22,175,762	0.74%	2020/7/27 ~ 2020/10/26	集中竞价交易	6.11-6.14	135,941,207.75	94,675,627	3.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堆龙荣诚根据自身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期限安排,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系堆龙荣诚正常的减持行为。因堆龙荣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堆龙荣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堆龙荣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2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塔红土基金”)转让所持有的我公司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均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西藏荣恩的通知,西藏荣恩和红塔红土基金于2020年10月26日签署了《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西藏荣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红塔红土基金转让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3,000,000股,红塔红土基金受让该部分股份,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6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我公司股票收盘价,即为人民币5.09元/股,合计167,970,000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85797149X

法定代表人:张雪峰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3月8日

营业期限:2013年3月8日至2043年3月7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医药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肖融持股60%,张雪峰持股40%。

信息披露人一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肖融	女	510103197004******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B1栋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

法定代表人:李凌

注册资本:49,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9.27%)、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2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49%)。

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为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计划投资人为115家机构。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西藏荣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红塔红土基金增持,基本情况如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与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根据西藏荣恩及一致行动人肖融于2014年9月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原名)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和后续出具的《延长利润补偿期间的承诺》,因有关重大重组注入资产未能实现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业绩承诺,西藏荣恩与肖融严格履行有关的利润补偿承诺, 我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了其持有的我公司86,069,57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84%(详见我公司2016-063号、2017-011号、2018-011公告)。上述股份注销完毕前,西藏荣恩与肖融合计持有我公司416,000,75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60.44%;上述股份注销完毕后,西藏荣恩与肖融合计持有我公司329,931,1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6.20%。

(2)根据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西藏荣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红塔红土基金转让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3,00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6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5.09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荣恩持有我公司273,168,394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6.53%,与一致行动人肖融合计持有我公司329,931,183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6.2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荣恩仍持有我公司240,168,394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0.91%,与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我公司296,931,183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0.5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红塔红土基金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增持我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红塔红土基金未持有我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我公司33,000,000股股票,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6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为西藏荣恩,受让方/乙方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本次交易

甲方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1,简称“青海春天”)之股东,持有青海春天273,168,394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46.53%。乙方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青海春天33,000,000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5.6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目标股份

甲方持有的青海春天33,000,000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5.62%。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即人民币5.09元,即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7,97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玖拾柒万元整),即5.09元/股×33,000,000股。

在双方获得上交所对于标的股份的转让确认书后的3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3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99,000,000.00元,作为第一笔交易价款。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8,970,000元,作为第二笔交易价款。

(五)其他事项

1.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实际过户登记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如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

2.在上述过渡期内,甲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 股份转让协议书项下股份转让自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证明的,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份转让程序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标的股份的相应股东权利义务归乙方所有。

(六)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公司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仍未获得补救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针对违约行为支付的诉讼费用。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义务;

2.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荣恩、红塔红土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股票代码: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生命科技园B1栋

一致行动人:肖融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鱼街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生命科技园B1栋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青海春天	指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荣恩	指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肖融,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荣恩的一致行动人
红塔红土基金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青海春天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97149X
法定代表人	张雪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2043年3月7日
注册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医药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生命科技园B1栋
主要股东	肖融持股60%,张雪峰持股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肖融	女	董事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雪峰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元元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肖融为西藏荣恩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西藏荣恩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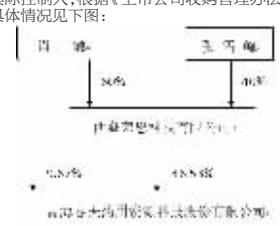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优化青海春天持股结构和长远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青海春天股权的方式,为青海春天引入具备一定实力和资源的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加在青海春天拥有权益的计划。如发生有关权益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根据西藏荣恩及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9月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春天原名)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和后续出具的《延长利润补偿期间的承诺》,因有关重大重组注入资产未能实现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业绩承诺,西藏荣恩与肖融严格履行有关的利润补偿承诺, 青海春天合计回购注销了其持有的青海春天86,069,57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4.84%。上述股份注销完毕前,西藏荣恩与肖融合计持有青海春天416,000,75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60.44%。上述股份注销完毕后,西藏荣恩与肖融合计持有青海春天329,931,1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6.20%。

(二)2020年10月26日西藏荣恩与红塔红土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荣恩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33,000,000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62%,交易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青海春天收盘价为准,即为人民币5.09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青海春天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青海春天416,000,75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60.44%;股份回购注销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青海春天329,931,1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6.2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荣恩持有青海春天240,168,394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40.91%,与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青海春天296,931,183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0.5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青海春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荣恩	344,430,183	50.04%	240,168,394	40.91%
肖融	71,570,571	10.40%	56,762,789	9.67%
合计	416,000,754	60.44%	299,931,183	50.5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为西藏荣恩,受让方/乙方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本次交易

甲方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1,简称“青海春天”)之股东,持有青海春天273,168,394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46.53%。乙方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青海春天33,000,000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5.6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目标股份

甲方持有的青海春天33,000,000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5.62%。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即人民币5.09元,即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7,97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玖拾柒万元整),即5.09元/股×33,000,000股。

在双方获得上交所对于标的股份的转让确认书后的3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3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99,000,000.00元,作为第一笔交易价款。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8,970,000元(大写:陆仟捌佰玖拾柒万元整),作为第二笔交易价款。

(五)其他事项

1.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实际过户登记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如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

2.在上述过渡期内,甲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股份转让协议书项下股份转让自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证明的,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份转让程序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标的股份的相应股东权利义务归乙方所有。

(六)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公司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仍未获得补救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针对违约行为支付的诉讼费用。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义务;

2.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买卖青海春天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一致行动人名称:肖融
2020年10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
股票简称	青海春天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原合计持有青海春天416,000,75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60.4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青海春天、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履行有关的业绩补偿承诺,于2016年至2018年合计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青海春天86,069,57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注销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青海春天329,931,18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6.20%。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青海春天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比例为5.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青海春天240,168,394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40.91%,与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青海春天296,931,183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加或减少在青海春天拥有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股票代码: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